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9.3.4	2,000	169.5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	4,000	--	无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8.12.04	1,000	35.6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	2,000	--	无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	5,000	--	无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05.26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15%；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 年 8 月 26 日